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

代 理 人 呂理銘律師

楊晴文律師

相 對 人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債權人聲請假處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全字第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其標的須非金錢之給付至為明顯（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709號判例要旨參照）；且係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避免其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無法實現為目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2號裁定要旨參照）；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而依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請求即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訴訟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

0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9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8日簽訂移轉協議書，
03 約定同意以相對人名義申請光電發電設備之案場名稱元愛1
04 及場案名稱銓佳美(以下合稱系爭案場)之權利，由聲請人負
05 責出資施作，並就系爭場案各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4
06 萬元、118萬元之費用，待完工取得相對人名義之設備登記
07 函文後，相對人應即將相關權利辦理移轉予聲請人。聲請人
08 已依移轉協議書約定給付系爭案場各12萬元、118萬元費用
09 予相對人。詎相對人卻於114年3月25日召開114年度股東常
10 會會議時，決議出售系爭案場，不但未依約履行權利移轉登
11 記義務，且打算另行出售該權利予第三人。聲請人因相對人
12 有將該權利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
13 造成日後不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
14 償之重大損害，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如認為
15 釋明仍有補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聲請禁止相對人以其名
16 義申請之系爭案場之權利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
17 切處分行為。

18 三、經查，聲請人原係於113年11月4日依督促程序向臺灣士林地
19 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
20 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支付命
21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
22 字第146號履行協議事件受理；聲請人復於114年4月17日以
23 上開案件為本案訴訟，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
24 為假處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全字第63號受
25 理。嗣因兩造於系爭協議契約已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6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乃將本案訴訟及本件假處分移送本
27 院，並由本院分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478號及114年度全字
28 第155號案件受理等情，業經聲請人陳報在卷，並經本院調
29 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次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係請求相
30 對人給付5,41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有民事聲請支付
31 命令狀在卷可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618

01 號卷第9頁)。足證聲請人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屬「金錢
02 給付」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要與假
03 處分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既未能釋明本案請求係屬金錢以
04 外之請求，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無從補釋明之欠缺，其假
05 處分聲請與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張育慈